

2025 年度南郑区汉山街道办白家湾村蓝莓基地避雨 大棚项目合同

汉山街道办事处白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实施 2025 年度南郑区汉山街道办白家湾村蓝莓基地避雨大棚项目，已接受供应商：陕西涌元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对 2025 年度南郑区汉山街道办白家湾村蓝莓基地避雨大棚项目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该项目完整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文件；
- (3) 已标价合同内容清单；
- (4) 安全生产合同和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

项目造价：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玖拾玖万玖仟零玖拾贰元壹角伍分整(小写：¥1999092.15 元)、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；

付款方式：(1)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人民币：60 万元给乙方作预付款(30%)，乙方收款 5 日内组织材料、人员进场；(2) 甲方再按照采购和种植进度支付人民币100 万元给乙方作进度款(50%)；(3) 验收合格或项目完工后30日之内，甲方再支付人民币399092.15元给乙方作尾款(20%)。

4. 工期说明。

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后，应保证在 150 天完工(不可抗力因素及不适合施工等的恶劣天气除外)。



如遇下列情况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(1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项进度款项给乙方，而影响施工；

(2) 人力不可抗的因素延误工期（如雷、雨、大风天气等）。

5. 采购和建设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、完成及检修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双方责任

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。

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必须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地按时完工，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。

9. 本合同书一式 二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一 份。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0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应共同遵守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补充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发包单位(甲方):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白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承包单位(乙方): 陕西涌元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人: 艾有明

签约人: 田棉云

电话号码: 18991605206

电话号码: 18909241488

签约日期: 2025.5.26.

签约日期: 2025.5.26

